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由 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以下简称“福克斯”）作为领投方，公司作为跟投方认购美国公司 Osterhout Group,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拟增发的 A 轮优先股中的 3,000,000 股股份，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主要条款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与标的公司签订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102）。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其主要条款没有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与标的公司签署《X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以 1,500 万美金认购标的公司 3,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A 轮优先股作价 5 美元/股，投后取得标的公司 4.87%的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财务情况：截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1,689.26 万美元，净资产-960.54 万美元；2016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8.21 万美元，净利润-1,103.16 万美元。

（二）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境外全资子公司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香港）”）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由万方发展（香港）代公司支付此次对外投资的款项。

1、协议对方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万方发展（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FANG DEVELOPMENT(HONG KONG)INDUSTRIAL LIMITED

(2)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3) 注册地点：香港

(4) 首任董事：刘戈林

(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万方发展（香港）100%股权。

(7) 由于万方发展（香港）于2016年9月成立，并暂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暂不能提供相应的财务数据。

2、《委托付款协议》的具体内容

(1) 公司决定通过万方发展（香港）向标的公司支付约定的投资款项，万方发展（香港）对此表示同意。

(2) 公司就此付款用途、方式、金额、途径已经依法向沈阳外汇管理局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已经将批准文件向万方发展（香港）出示，万方发展（香港）表示认可。

(3) 公司要求万方发展（香港）代为支付的金额为1,500万美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协议约定价格1,500万美元按股价支付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

(4) 万方发展（香港）应当按公司要求的时间期限，足额办理完成汇款。

(5) 万方发展（香港）付款行为仅为代为支付，公司投资人及股权身份均不发生变化。

(6) 未来标的公司投后管理工作均由公司行使。

3、《委托付款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签署解决了公司境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X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

2、《委托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